**广州市番禺区第七人民医院救护车采购项目**

**询比文件**

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询比邀请**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1. 询比邀请

广州市番禺区第七人民医院就广州市番禺区第七人民医院救护车采购项目进行院内询比，邀请合格的国内供应商参加。

**一、询比项目简介**

* 1. 项目名称：广州市番禺区第七人民医院救护车采购项目
  2. 项目类别：货物类
  3. 送货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第七人民医院
  4. 采购预算：485,000.00元
  5. 评审方法：评审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出名次，并推荐综合得分排行第一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响应报价低的排序在前）、综合得分排行第二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
  6.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二、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响应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或有营业执照。

（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响应供应商对本采购货物及其相关服务进行分包和转包。

**三、询比文件取得的时间、方式及询比文件售价**

（一）采购人通过公告形式发送询比文件，时间:2025年7月3日

（二）采用院内询比的方式进行。

（三）询比文件工本费：人民币 0元/套。

**四、报名方法、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及开标时间、开标地点**

**（一）报名方法：**请有意向参与本次询比的供应商，于2025年7月11日17:00前发送邮件至邮箱py\_zcb@163.com，邮件名称请以下列格式命名：公司名称+报名参与广州市番禺区第七人民医院救护车询比项目,邮件内容填写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未报名的不得参与询比。

（二）**递交响应文件时间：**2025年7月16日8：45-9：00

（三）**询比截止及开标时间：**2025年7月16日9:00

（四）**开标地点: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番禺中心医院门诊部4楼会议中心404会议室**

**五、采购信息发布及结果公告**

采用公告询比的方式进行，成交结果通过邮件形式告知。

采购人邮箱：py\_zcb@163.com

**六、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广州市番禺区第七人民医院

采购人地址：广州市番禺区人民路149号

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020-3485889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响应文件的构成**

（一）响应文件须按照第六部分的要求分别单独装订成册。

（二）响应文件应装订牢固不可拆卸（如：胶订），如因装订不牢固导致的任何损失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三）响应文件数量：正本1份，副本3份。

（四）所有纸质响应文件（除特殊规格的图纸等外）应按A4规格制作；采用双面打印或复印。

**二、响应文件的编写**

★（一）响应供应商不得将项目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二）响应供应商应按询比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成交无效处理。

（三）询比文件中，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逐条进行响应，有任何一条负偏离的，将导致无效投标。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四）响应供应商须对询比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五）除在询比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三、响应文件的标记和密封**

（一）响应文件的任何涂改或修正，必须由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二）响应文件封面标明“正本”或“副本”，并盖章。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三）正本、副本单独封装。封套表面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在每一封套上按以下顺序标明如下字样：

|  |
| --- |
| 收件人：广州市番禺区第七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广州市番禺区第七人民医院救护车采购项目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地址、联系人、电话及传真号码：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2025年7月16日9时00分前不得启封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所有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二）采购人将拒绝以下情况的响应文件：

1.未按要求密封的。

2.迟于响应截止时间递交的。

3.采购人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方式响应。

4.采购人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责任。

**五、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一）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响应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二）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人不接受响应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及撤回。

**六、响应有效期**

（一）开启响应文件后90天。

（二）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其响应将会被拒绝；同意延期的响应供应商其权利与义务相应延至新的截止期。

**七、询比文件的解释权**

本询比文件由广州市番禺区第七人民医院负责解释。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总体要求**

（一）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投标人需根据投标车辆尺寸、采购用户需求，对医疗舱进行深化设计，提供设计图并标明相关尺寸，并在投标文件展示。

★（三）投标人提供的救护车产品必须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 的“救护车”车型，响应供应商响应时需提供：

**1.该车辆型号在公告内的具体批次信息**

**2.从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官方网站“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http://app.miit-eidc.org.cn/miitxxgk/gonggao\_xxgk/index.html）打印的该型号产品公告详细页面截图。**

★（四）所投车辆必须符合国家最新环保要求（国六或以上）且确保能在采购人所在地车管所完成注册登记（上牌）。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函，承诺其投标车辆满足上述要求，如因车辆环保或公告原因导致无法上牌，其责任和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五）针对本项目救护车中所配置的设备器械（如适用且国家有强制要求，**须在投标文件内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 如投标产品为一类医疗器械，投标产品应具备备案凭证，投标人若为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应具备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或承诺签订合同前取得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并承诺在交货时满足所有要求。**

2. 如投标产品为二类医疗器械，投标产品应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人若为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应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若为经销商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承诺签订合同前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 如投标产品为三类医疗器械，投标产品应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人若为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应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若为经销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六）投标人需制定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包含售后维修流程和具体安排、售后服务原则及范围。

**二、报价范围的定义**

本项目报价包括货物设计、制造、安装配件、配套设施、标配工具、改装、加装设备、安装调试、仓储、包装、运输、培训、税费、车辆购置税、首年交强险及商业险（包括第三者≥300万责任险、车上司机乘员座位险）、过线检测费及上牌服务费，以及质保保修期内巡检、维保服务及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三、是否进口产品**

否。

**四、主要技术要求**

**（一）车型及车辆技术参数要求**

1. 燃油种类:柴油。

2.油箱容积(L):≥80。

3. 工作方式: 四缸直列、增压中冷、高压共轨柴油机。

4. 排气量ml:≥2290。

5. 额定功率kw(hp)/rpm: ≥128/3200。

6. 最大扭矩Nm/rpm: ≥430/1400-2400。

7. 排放标准:国六或以上，需符采购人所在地最新排放标准。

8. 驱动方式：后轮驱动。

▲9. 变速器:≥8AT自动变速器。

▲10.车体尺寸mm: ≥5990x2050x2700(长x宽x高) ，该参数需在“（三）**2.产品公告详细页面显示**”**。**

▲11. 医疗舱内尺寸mm: ≥3300x1830x1800(长x宽\*高)。

▲12.轴距mm: ≥3750，该参数需在“（三）**2.产品公告详细页面显示**”**。**

13.车辆满载总质量kg:≥4100。

14.车辆整备质量kg: ≤3130。

15.悬挂系统：优于或等于麦费逊式独立前悬，霍奇基斯后悬技术。

16.最小离地间隙mm: ≥190。

17.最小转弯半径m:≤7。

18.最高时速km/h:≥140

19.轮胎规格型号：≥235/65R16C

20.制动系统:前通风盘式，后实心盘式。

21.额定载客(含驾驶员)：8-9人。

**（二）车辆主要配置要求**

22.防抱死制动系统(ABS)。

23.制动力分配(EBD/CBC)。

24.牵引力控制(ASR/TCS/TRC)。

25.车身稳定控制(ESC/ESP/DSC)。

26上坡辅助。

27驾驶室冷暖空调。

28.PATS电子防盗系统。

29.中控锁。

30.遥控钥匙≥两把。

31.前排电动门窗。

32.前排具有≥3个USB充电接口。

33.LED日间行车灯+远光灯+近光灯。

34.贯穿式高位刹车灯。

35.胎压监测系统。

36.定速巡航。

37.自动大灯。

38.感应雨刷功能。

39.外后视镜加热。

40.主/副驾驶座安全气囊+预紧式安全带。

41.副驾驶座椅安全带可调节。

42.驾驶员座椅六向调节，座椅及靠背表面采用皮革包裹，方便清洁。

43.双人副驾靠背独立可调，座椅及靠背表面采用皮革包裹，方便清洁。

44.液晶仪表：≥12寸全液晶触控式仪表屏；具有语音识别控制系统。

45.多功能方向盘。

46.前/后驻车雷达及可视倒车影像。

47.前后铝合金轮毂。

48. 卧式千斤顶，千斤顶最大承重≥3吨。

**（三）医疗舱内外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 | 数量 |
| **医疗舱配置** | | |
| ▲49 | 紫外光灭菌灯(灭菌灯开关集成到医疗舱控制面板，电源启动后，灭菌灯将在延时1分钟后工作，可设置30-90分钟后自动关闭。符合《消毒技术规范》。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合格的检验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的委托单位需为响应供应商或制造商），要求内容能体现满足上述要求。** | 2盏 |
| 50 | 医疗舱独立冷暖气系统。 | 1套 |
| 51 | 医疗舱双向换气系统(进出风)。 | 1套 |
| 52 | 前后对讲系统。 | 1套 |
| 53 | 侧门、后门上车头部防撞保护。 | 1套 |
| 54 | 医疗舱顶部安装尼龙抗菌扶手。 | 1 条 |
| 55 | 医疗舱顶部输液挂架。 | 1套 |
| ▲56 | 医疗舱保温隔热层：所采用的保温隔热材料符合GB23864-2023《防火封堵材料》国标规定的要求。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检验检测报告(检验报告的委托单位需为响应供应商或制造商)，要求内容能体现满足上述参数要求。** | 1套 |
| 57 | 驾驶室与医疗舱安装分隔墙，带可开启透明窗户。 | 1套 |
| 58 | 医疗舱整体风格仿照航空舱设计，医疗舱内饰采用ABS板材整体模具吸塑成型。所有功能柜采用ABS材料整体模具注塑成型，边角位及操作台需做成圆角，保护乘员安全。医疗舱光洁、抗菌、易清洗、可消毒、抗UV、抗氧化等特点。符合 GB8410 -2006《汽车内饰材料的燃烧特性》的要求。 | 1套 |
| ▲59 | 车载信息系统（一体化急诊急救平台）：  1.整体描述:5G一体化急诊急救平台终端。一体化触摸屏≥11.5寸，触摸屏幕分辨率≥1920X1080。采用全自动工作方式，其计算核心，网络通讯核心，数据处理核心、数据存储部件须实现集成一体化设计，内嵌5G全网通通讯模块，配备自适应网卡，支持WiFi开启功能，提供2~4个RJ45接口，支持断电重启。  2.高清视频接入:5G一体化车载采集终端。需提供三路及以上高清网络摄像机(IPC)接入，分别为车前、驾驶舱、医疗舱;支持视音频数据的本地采集、存储、回放等功能;支持历史视频的远程查看和下载。  3.实时定位:支持GPS/北斗实时定位。  4、根据采购人需求实现医疗设备数据传输。**（提供承诺函）**  5.AI 计算:在5G网络离线情况下，保持对急救车数据的采集、应用、计算与存储能力;利用机器学习技术，实现医疗舱内AI识别的应用场景。  6.数据安全:支持在数据采集的同时自动对数据进行逻辑校验、数据验证等数据质量控制操作，保证数据的可靠性、安全性、可追溯性。  7.兼容性:为保证整车电路的安全性、电气化不受干扰，5G一体化采集终端的安装须与原救护车线路系统兼容匹配，且隐蔽安装于车内箱体中。  8. 5G一体化急诊急救平台终端需接入采购人现有的急救应用系统，实现互联互通。 | 1套 |
| 60 | 医疗舱分隔墙位置安装医生椅，医生椅座垫可翻折，配有三点式安全带，加长型靠背，靠背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提高乘坐舒适性。 | 1套 |
| 61 | 医生椅右边位置安装急救箱柜，急救箱柜设有1个抽展、1个膝顶式弹出的污物桶、锐器桶，1个急救箱放置区。整套组合柜整体采用 ABS 材料整体模具注塑成型。 | 1 套 |
| 62 | 医疗舱左侧靠中隔墙拐角处安装有组合柜，组合柜设有1个带阳极氧化铝合金卷帘门大容量储物柜，上面设有2个开放式储物格。整套组合柜整体采用ABS材料整体模具注塑成型。 | 1 套 |
| 63 | 医疗舱左侧中间位置安装有长条组合柜，组合柜设1列共3个抽屉，往车尾方向设有3个大容量储物柜，储物格带插拔式柜门，设有一体式铝合金操作台可放置医疗设备，可选装急救设备的支架。整套组合柜整体采用ABS材料整体模具注塑成型。组合柜所有边角位及操作台都采用圆角设计。 | 1 套 |
| 64 | 医疗舱上方左、右侧各安装一组吊柜,左边吊柜分4格，右边吊柜分2格，柜门采用半透明注塑件，采用弧形设计，增大容积，合页为任意停形式，吊柜采用 ABS 材料整体模具注塑成型。 | 1 套 |
| 65 | 医疗舱左后侧安装氧气柜，氧气柜装有侧滑门，门板设有操作窗，上部设有带盖板的储物格。氧气柜整体采用ABS材料整体模具注塑成型。 | 1 套 |
| 66 | 医疗舱所有抽屉及翻门安装锁扣。 | 1 套 |
| 67 | 医疗舱右侧4人长排柜式座椅，带舒适背、软座垫及4套3点式安全带，座垫下方设有储物柜。长排柜式座椅整体都是采用ABS材料整体模具注塑成型。 | 1 套 |
| 68 | 医疗舱所有座椅采用超纤革包裹，要求耐折，耐寒，耐霉，表面易清洗，组织结构和天然皮革相似等特点。符合 GB8410-2006《汽车内饰材料的燃烧特性》的要求。 | 1套 |
| 69 | 10升氧气瓶。 | 4个 |
| 70 | 救护车多功能氧气汇流排:采用耐高压316不锈钢金属管连接控制面板，面板位于医疗舱的左前方，靠近医生的位置。面板装有:吸氧用终端≥1个，配套湿化器≥3个（2个备用），呼吸机用的终端≥1个，连接呼吸机专用接头≥1个；两个氧气压力表，一个切换开关:方便查看两个压力表的情况，使用切换开关可对两个氧气瓶(组)进行切换；供氧管路采用可抽拉式，方便日后维护、替换更换。 |  |
| 71 | 吸氧用减压阀。 | 1个 |
| 72 | 呼吸机用减压阀。 | 1个 |
| ▲73 | 塑胶地板：  采用耐磨、耐酸、耐碱、阻燃、防滑、防霉、易清洗医疗专用塑胶地板。符合GB8410－2006《汽车内饰材料的燃烧特性》的要求。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合格的检验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的委托单位需为投标人或救护车制造商），要求内容能体现满足上述参数要求，原件备查。** | 1套 |
| ▲74 | 车载负压系统：  相对压强：启动负压装置时，舱内相对压强应稳定在- 15pa至-30pa范围内（符合国家救护车相关标准）；  外形尺寸： ≤360 mm×300 mm×450 mm  输入电压： ≥12V  功 率： ≥250 W  最大排风量：≥320 m3/h  过滤效率：＞99.97%  消毒方式：紫外线及空气消毒。 | 1套 |
| ▲75 | 行车记录功能：  车载录像机，支持≥8路1080P视频输入（至少覆盖车前、驾驶舱、医疗舱），具备本地存储（支持硬盘扩展）和远程查看下载功能，支持GPS/北斗定位，具备碰撞、侧翻等事件检测报警功能，符合行车记录相关标准。  **提供行车记录仪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的检验检测报告。** | 1套 |
| 76 | 医疗舱内所有内饰板必须无异味，为可再生环保材料，不得使用玻璃钢材料。 |  |
| **专用器械及设备** | | |
| 77 | 自动上车担架（含专用担架平台）。 | 1张 |
| ▲78 | 楼梯专用椅：  采用航空材料制造  长≥1050mm，宽≥520mm,折叠厚度≤130mm，扶手之间坐椅宽度≥530mm，坐椅深度≥420mm；配套五寸轮子二个，四寸轮子二个，轨道一套，履带一付，安全带一付；总重量≤8kg  **投标人需提供产品的实物相片，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 1张 |
| 79 | 铲式担架。 | 1张 |
| 80 | 医疗箱：内含静脉、动脉创伤快速止血用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沸石止血敷料（≥100g/袋,不少于一袋）。 | 1 套 |
| 81 | 内科、外科急救医疗箱（含沸石粉状敷料）。 | 各1个 |
| 82 | 手提式急救储物空箱：尺寸mm: ≥440x260x220(长x宽\*高)。 | 3个 |
| 83 | 不锈钢手套盒。 | 1个 |
| 84 | 宣教资料盒。 | 1套 |
| 85 | 洗手液固定器。 | 1套 |
| 86 | 医疗舱输液泵固定杆。 | 1套 |
| 87 | 微量注射泵固定架。 | 1套 |
| 88 | 不锈钢雨伞储放架。 | 1套 |
| 89 | 雨衣储放盒。 | 1个 |
| 90 | 尿素桶储放架。 | 1个 |
| 91 | 2KG灭火器。 | 2个 |
| **车身涂装** | | |
| 92 | 白色车身+红色强效反光带及急救图徽。 | 1套 |
| 93 | 医疗舱窗户上贴玻璃膜2/3。 | 1套 |
| **警报、照明系统** | | |
| 94 | 警报器：  警报器：具备开道、救护、手动、汽笛、低音等警报音调，工作电压DC12V/24V，输出功率≦100W，新增不少于2路灯控。 | 1套 |
| 95 | 车顶前部斜面装有三位一体的嵌入式LED蓝色警示灯，警示灯略低于车身高度，占前额斜面三分之二的面积，可进行全方位警示。灯罩采用ABS材料整体模具注塑成型，灯罩与灯座之间装有防水胶条，为方便后期售后维护便于拆卸，不能利用各种粘合胶一次固定。 | 1套 |
| 96 | 车顶尾部装有LED六边形蓝色警示灯。 | 6盏 |
| 97 | 车顶左右两侧安装LED六边形蓝色警示灯。 | 12盏 |
| 98 | 警示灯灯罩采用高透光材料制成，透明度高，不褪色。警灯光源采用高亮LED发光管。 | 1套 |
| 99 | 中门上方安装外场LED照明灯，照明灯与中门门控电路连接，当中门开启时照明灯才能开启。 | 1盏 |
| 100 | 吊柜靠后门处安装外场照明灯，照明灯与后门门控电路连接，当后门开启时照明灯才能开启。 | 1盏 |
| 101 | 医疗舱顶部装有输液照明射灯，可调节照射角度，可在急救时加强局部位置的亮度。 | 2盏 |
| 102 | 医疗舱内部LED照明灯：  照明灯内嵌在医疗舱内顶，采用环绕式设计，照明范围广，光线柔和不刺眼。灯光可通过医疗舱控制面板切换白光和黄光，亮度可调。 | 6盏 |
| 103 | 医疗舱LED 门控照明灯。 | 1盏 |
| **中央电源分配系统** | | |
| 104 | 构成：由主电瓶、辅助电瓶、智能充电控制装置、带充电功能正弦波逆变器、电控箱、线束、控制面板。 | 1套 |
| ▲105 | 车用紧急启动控制装置：当主电瓶在低于12V无法正常启动时，按住紧急启动开关可以借助辅助电瓶令汽车迅速启动。  **投标人需同时提供：①该装置的实物相片，②清晰描述其工作原理的图纸或文字说明**。 | 1套 |
| ▲106 | 智能充电控制装置：1确保主电瓶的正常充电；2自动断开避免发电机过载，延长发电机寿命；3辅助电瓶独立工作，避免偷耗主电瓶电能。  **投标人需同时提供：①本部位的实物相片，②原理图纸说明**。 | 1套 |
| 107 | 车载电源装置：  可实现车辆启动状态下24小时不间断供电,可输出220V,不小于1000W纯正弦波电源供医疗设备使用。  容量:1kVA；  输入电压:140v一280v；  逆变输出电压:220VAC±3%；  过载保护:超载100-120%，25秒后自动锁机;超载120-200%，1秒后自动锁机;超过>200%，4ms后自动锁机；  符合国家标准GB20991-1996的 AC220V接头。 | 1套 |
| 108 | 交直流(220V)电源插座组。 | 5 组 |
| 109 | 直流(12V)电源插座带USB接口。 | 1 组 |
| 110 | 外接电源(220V/10A防水、带防护盖)，配不小于15米移动电缆。 | 1套 |
| 111 | 医疗舱安装超薄集中控制面板，通过触摸式按键可以控制医疗舱照明灯、220V电源、换气通风、前后对讲、定时灭菌灯、手术灯、内射灯、空调、暖风。控制面板配有液晶屏能显示：时间、室内温度、室内湿度、主辅电瓶12V电压、交流220V电压等。  **投标人需同时提供：①本部位的实物相片，②原理图纸说明**。 | 1套 |
| 112 | 汽车低压电线束:符合国家汽车行业标准QC/T 29106-2014。 | 1 套 |
| ▲113 | 电控箱：有利于维护保养的模块集成设计，且在220V电源输出端装有漏电及短路保护器。蓄电池及原车取电连接线材涂层、符合GB28374-2012标准和CCCF-CPRZ-17:2019规定的要求。 | 1 套 |

**五、其他要求**

1.投标人需提供投标品牌车辆生产企业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售后服务认证证书。

2.投标人或厂家拟投入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团队人员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认可的汽车维修工职业资格证书的，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具有电子相关专业维护能力的技术人员的,需提供相关技术人员培训记录或厂家认证资质。需提供投标人或厂家为上述人员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

3.投标人需根据项目需求制定整车及医疗舱改装方案。

**六、商务要求**

**（一）供货要求**

**1.**车辆底盘：中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车辆底盘为2025年1月1日后制造的，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设备，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符合甲方的实际使用，**需提供承诺函**。

2. 交货期： 中标供应商应于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医疗舱安装施工图纸方案，经采购人签字确认后，须在45个工作日内完成交付。

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安装与调试**

★1. 中标人必须按项目进度安排计划，派出适当的技术人员与采购人核实、确认医疗舱内最终布局，提供医疗舱安装施工图并经采购人签名，确认同意后方可按图安装。**需提供承诺函**。

2.医疗舱等车内物件安装可以在车辆改装厂内进行。在采购人现场的安装和调试，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有关规定。

★3. 中标人必须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将车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需提供承诺函**。

4. 中标人须安排专人配合采购人完成车辆上牌手续。

**（三）技术培训**

1. 在车辆、设备安装和调试完成后，中标人应提供培训服务，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对采购人的使用人员和相关管理人员进行培训, 确保用户方至少有2名操作人员可熟练使用。

2. 需提供完整的培训计划和方案，列明培训人员数量、达到的水平等，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操作、日常维修、简单故障的识别及排除等。培训所需全部费用已包含在本投标总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3.投标人需根据项目需求制定培训方案。

**（四）售后服务**

**▲1.** 为保障改装后救护车仍能得到车辆底盘生产厂家全国售后服务网络良好的维修、保修服务，投标人**须提供车辆底盘生产厂家售后服务内容和范围的授权书或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或清晰复印件（加盖车辆底盘生产厂家公章）。**

2.质量保证期

(1)保修期自采购人在完成验收、在验收书上签字之日起计算。

（2）质保期：车辆底盘保修期为验收合格起 3 年或 10万公里（以先到为准）；改装部分及车载担架提供不低于5年的保修服务。

（3）质保期内非因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所有费用。保修期外，成交供应商提供终生的维修服务，且要求相关配件及人工费用低于平均市场价格

3.质量保证期间的服务

（1）保质保修期内，投标产品必须由原厂负责维修和售后服务**（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

（2）保修期内必须保证95％以上日期（以每年365天计算）能正常工作，如未能达到，应按2倍时间相应延长保修期。

（3）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如发生故障，中标人需负责提供检修服务，如有零部件损坏，需负责更换，直至故障完全排除，所有的服务、零配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4）在验收合格后5年内，中标人每年需对车辆进行不少于1次的巡检、维护，且每次维护保养需出具维护保养记录（所需费用均须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5）在验收合格后5年内，中标人每年需对救护车负压系统的过滤器进行维护及更换，维护、更换次数每年不少于2次，且每次维护更换需出具维护记录（所需费用均须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4.故障响应时间

中标人须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1小时内做出响应，6小时内派人员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提供维修；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24小时修复，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48小时修复，未能及时修复的须提供替换设备；提供24小时电话应急服务。

5.投标人需根据项目需求制定售后服务方案。

**（五）验收要求**

1. 履约验收内容：满足询比文件采购需求的要求、响应文件中的相关承诺及合同约定要求。

2. 车辆及配套设备、设施必须为全新，具有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车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3. 验收标准：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询比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配合采购人完成车辆号牌的上牌手续。

4. 中标人需将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备品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 货物验收所发生的检验检测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6. 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以及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采购人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7. 履约验收时间：中标人完成安装调试及上牌手续、采购人收到中标人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六）付款方式**

1. 所有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且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以下相应资料，采购人收齐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1）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全额含税发票；

（2）请款函；

（3）调试验收合格意见。

注：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递交的以上资料后，按照采购支付流程办理付款申请，实际付款到账时间以采购支付时间为准。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1、本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以百分制打分法对合格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2、评审小组或招标采购办人员根据询比文件要求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不进行评审。

|  |  |
| --- | --- |
| **资格性审查表** | |
| **审查内容** | **响应供应商** |
| 1.响应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或有营业执照。 |  |
|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响应供应商对本采购货物及其相关服务进行分包和转包。 |  |
| 是否通过资格性审查（此处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
| 备注：响应供应商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资格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资格要求。 | |
| **符合性审查表** | |
| **审查内容** | **响应供应商** |
| ★1.响应供应商不得将项目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  |
| ★2.响应供应商须对询比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  |
| ★3.投标人提供的救护车产品必须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 的“救护车”车型，响应供应商响应时需提供：  1.该车辆型号在公告内的具体批次信息  2.从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官方网站“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http://app.miit-eidc.org.cn/miitxxgk/gonggao\_xxgk/index.html）打印的该型号产品公告详细页面截图。 |  |
| ★4.所投车辆必须符合国家最新环保要求（国六或以上）且确保能在采购人所在地车管所完成注册登记（上牌）。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函，承诺其投标车辆满足上述要求，如因车辆环保或公告原因导致无法上牌，其责任和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  |
| ★5.针对本项目救护车中所配置的设备器械（如适用且国家有强制要求，须在投标文件内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 如投标产品为一类医疗器械，投标产品应具备备案凭证，投标人若为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应具备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或承诺签订合同前取得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并承诺在交货时满足所有要求。  2. 如投标产品为二类医疗器械，投标产品应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人若为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应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若为经销商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承诺签订合同前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 如投标产品为三类医疗器械，投标产品应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人若为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应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若为经销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
| ★6.中标人必须按项目进度安排计划，派出适当的技术人员与采购人核实、确认医疗舱内最终布局，提供医疗舱安装施工图并经采购人签名，确认同意后方可按图安装。需提供承诺函。 |  |
| ★7.中标人必须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将车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需提供承诺函。 |  |
| 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表（此处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
| 备注：响应供应商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要求。 | |

3、评审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出名次，并推荐综合得分排行第一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响应报价低的排序在前）、综合得分排行第二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

4、评审小组按以下标准和权重进行评分。

（1）评分总分最高为100分，商务、技术及报价的评分分值设置如下：

|  |  |  |  |
| --- | --- | --- | --- |
| **分值** | **商务评分** | **技术评分** | **报价得分** |
| **100分** | 15分 | 55分 | 30分 |

**商务评估表**

|  |  |
| --- | --- |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 |
| 2022年至今同类项目情况  （3.0分） |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项目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销售过救护车项目，每提供1个项目得1分，最高得3分。  注：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页、合同金额页）复印件。 |
| 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管理体系、售后服务体系证书（8.0分） |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品牌车辆生产企业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售后服务认证证书的，每提供1个证书得2分, 本小项最高8分。  注:须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拟派售后服务团队人员（4.0分） | 1.投标人或厂家拟投入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团队人员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认可的汽车维修工职业资格证书的,每提供1个证书得1分, 本小项最高2分。  2.投标人或厂家拟投入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团队人员具有电子相关专业维护能力的技术人员,提供相关技术人员培训记录或厂家认证资质，每提供1个人员得1分, 本小项最高2分。  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或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需提供投标人或厂家为上述人员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不提供或不符合不得分。 |

**技术评估表**

|  |  |
| --- | --- |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 |
| 一般条款响应程度（15.0分） | 根据投标人对询比文件“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四、主要技术要求”一般条款（带★、带▲的条款除外）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完全满足，得15分；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1分，扣完为止。  注：按要求提供材料，不按要求提供的，该条技术参数视为负偏离。 |
| 重要条款响应程度（15.0分） | 根据投标人对询比文件“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四、主要技术要求 及六、商务要求（四）售后服务”中重要条款（带▲的条款，共15项）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完全满足，得15分；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1分，扣完为止。  注：按要求提供材料，不按要求提供的，该条技术参数视为负偏离。 |
| 售后服务方案 (8.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1.售后服务方案比较完整，可行性强，比较合理，得8分；  2.售后服务方案不够完整，可行性不够强，不够合理，得4分；  3.售后服务方案不完整，不可行，不合理，得1分；  4.无售后服务方案的，得0分。 |
| 整车及医疗舱改装方案  (9.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整车及医疗舱改装方案进行评审：  1.整车性能稳定可靠、医疗舱功能齐全实用、用户体验舒适便捷，得9分；  2.整车性能不够稳定可靠、医疗舱功能不够齐全实用、用户体验不够舒适便捷，得5分；  3.整车性能不稳定可靠、医疗舱功能不齐全实用、用户体验不舒适便捷，得1分；  4.无整车及医疗舱改装方案的，得0分。 |
| 培训方案(8.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  1.培训方案比较详细，比较清晰，比较严谨的，得8分；  2.培训方案不够详细，不够清晰，不够严谨，得4分；  3.培训方案方案不详细，不清晰、不严谨的，得1分；  4.无培训方案的，得0分。 |

（2）报价得分（30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询比文件要求的各报价中取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价格分计算公式：

**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报价】×价格权值×100**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合同编号：**

**广州市番禺区第七人民医院**

**货物类合同书**

**合 同 名 称：**

**合 同 公 司：**

**签 订 时 间： 年 月 日**

甲方：

乙方：

根据广州市番禺区第七人民医院救护车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货物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货物、设备及材料类详列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数量 | 单价 | 合计（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 合 计 | | | 数量合计： | | | 报价合计： | |
|  | | | | | | | |

合同总额包括货物设计、制造、安装配件、配套设施、标配工具、改装、加装设备、安装调试、仓储、包装、运输、培训、税费、车辆购置税、首年交强险及商业险（包括第三者≥300万责任险、车上司机乘员座位险）、过线检测费及上牌服务费，以及质保保修期内巡检、维保服务及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1.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小写：元； 大写：人民币元整。税率：\_\_\_\_\_%，不含税价\_\_\_\_\_\_\_\_\_\_\_\_\_\_元。

1. **付款方式**

1. 所有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且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以下相应资料，甲方收齐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1）乙方开具的正式全额含税发票；

（2）请款函；

（3）调试验收合格意见。

注：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以上资料后，按照采购支付流程办理付款申请，实际付款到账时间以采购支付时间为准。

1. **商务要求**

**（一）供货要求**

**1.**车辆底盘：中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车辆底盘为2025年1月1日后制造的（提供承诺函），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设备，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符合甲方的实际使用，需提供承诺函。

2. 交货期：中标供应商应于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医疗舱安装施工图纸方案，经采购人签字确认后，须在45个工作日内完成交付。

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

1. 中标人必须按项目进度安排计划，派出适当的技术人员与采购人核实、确认医疗舱内最终布局，提供医疗舱安装施工图并经采购人签名，确认同意后方可按图安装。（提供承诺函）

2.医疗舱等车内物件安装可以在车辆改装厂内进行。在采购人现场的安装和调试，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有关规定。

3. 中标人必须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将车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提供承诺函）

4. 中标人须安排专人配合采购人完成车辆上牌手续。

**（三）售后服务**

1. 甲方有权依据乙方投标时提交的车辆底盘生产厂家授权书或承诺函内容，要求厂家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质量保证期

(1)保修期自采购人在完成验收、在验收书上签字之日起计算。

（2）质保期：车辆底盘保修期为验收合格起 3 年或 10万公里（以先到为准）；改装部分及车载担架提供不低于5年的保修服务。

（3）质保期内非因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所有费用。保修期外，成交供应商提供终生的维修服务，且要求相关配件及人工费用低于平均市场价格

3.质量保证期间的服务

（1）保质保修期内，投标产品必须由原厂负责维修和售后服务（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

（2）保修期内必须保证95％以上日期（以每年365天计算）能正常工作，如未能达到，应按2倍时间相应延长保修期。

（3）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如发生故障，中标人需负责提供检修服务，如有零部件损坏，需负责更换，直至故障完全排除，所有的服务、零配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4）在验收合格后5年内，中标人每年需对车辆进行不少于1次的巡检、维护，且每次维护保养需出具维护保养记录（所需费用均须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5）在验收合格后5年内，中标人每年需对救护车负压系统的过滤器进行维护及更换，维护、更换次数每年不少于2次，且每次维护更换需出具维护记录（所需费用均须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4.故障响应时间

中标人须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1小时内做出响应，6小时内派人员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提供维修；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24小时修复，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48小时修复，未能及时修复的须提供替换设备；提供24小时电话应急服务。

**（四）验收要求**

1. 履约验收内容：满足采购需求的要求、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及合同约定要求。

2. 车辆及配套设备、设施必须为全新，具有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车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3. 验收标准：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配合采购人完成车辆号牌的上牌手续。

4. 中标人需将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备品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 货物验收所发生的检验检测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6. 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以及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采购人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7. 履约验收时间：中标人完成安装调试及上牌手续、采购人收到中标人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1.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2.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支付甲方本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不按政府采购支付流程办理付款申请手续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未按政府采购支付流程办理付款申请手续的，则每日按应付未付款项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应付未付款项的5%。实际付款到账时间以政府采购支付时间为准。
5. 乙方如没有按合同规定履行售后服务承诺，甲方可由第三方单位进行修复，其费用全部由乙方支付，否则，将追究乙方违约的法律责任。
6.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7.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1.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 **其它**
2.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5.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6. **合同生效**
7.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生效日期以后一个签字的日期为准。
8. 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人民路149号 地址 ：

代表： 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请响应供应商严格按照表格内容及要求制作响应文件，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复印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

**格式1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办理“广州市番禺区第七人民医院救护车采购项目”的询比事宜。本授权书有效期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询比有效期相同，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附：代理人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等）注册号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授权单位（单位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

XXXX年XX月XX日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开标并签署“响应廉洁承诺书”的，则无需提交本表，但须提交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2. “响应廉洁承诺书”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则须提交有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的亲笔签名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的亲笔签名或盖章的本文件，三者缺一不可。
3. 非法人响应的，负责人指《营业执照》上载明的负责人。

**格式2 响应廉洁承诺书（响应供应商）**

按照国家卫计委“九不准”工作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医院廉洁文化建设，提高反腐倡廉自觉性，规范采购工作，充分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照番禺区中心医院廉洁建设责任制规定，本供应商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询比活动。
2. 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3. 不得通过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响应。
4. 不得出现在自己编制的响应文件由其他单位加盖印章和由其他单位负责人签字问题。
5. 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供应商私下串通协商，进行围标、串标、抬标，控制响应价格。
6. 不得通过挂靠其他企业方式，一家企业以多家企业的名义去参加同一标的响应。
7. 不得转让、出租、出借资持证书、人员岗位证书或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响应。
8.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以牟取成交。
9. 不得扰乱医院采购活动的正常秩序。
10. 不得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上述承诺事项均为本企业真实意见表达，愿承担一切责任。若有任何弄虚作假、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响应资格等有关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询比项目：广州市番禺区第七人民医院救护车采购项目**

**响应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需持有效授权委托书）**

**日期：**

**格式3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番禺区第七人民医院救护车采购项目

响应供应商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响应报价单价（元）** | **响应报价总价（元）** |
| XXXXXXXX |  |  |  |

注：

1.响应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响应报价包含的内容及要求见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的“报价要求”。

3.以人民币报价。

4.请务必检查响应报价的单位、小数点位、数值与分项汇总是否一致。

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格式4 响应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番禺区第七人民医院救护车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  （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数量合计 | |  | | 金额合计 | |  | | |

注：

1.此表为《报价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表中各合计项与报价一览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如不一致以报价一览表为准。此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响应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须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该表格式仅作参考，响应供应商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3.评审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 以人民币报价。

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格式5 营业执照复印件**

**格式6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番禺区第七人民医院救护车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内容 | 响应详细内容 | 正/负/  无偏离 | 偏离说明 |
|  | 响应供应商不得将项目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  |  |  |
|  | 响应供应商须对询比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  |  |  |
|  | 投标人提供的救护车产品必须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 的“救护车”车型，响应供应商响应时需提供：  1.该车辆型号在公告内的具体批次信息  2.从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官方网站“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http://app.miit-eidc.org.cn/miitxxgk/gonggao\_xxgk/index.html）打印的该型号产品公告详细页面截图。 |  |  |  |
|  | 所投车辆必须符合国家最新环保要求（国六或以上）且确保能在采购人所在地车管所完成注册登记（上牌）。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函，承诺其投标车辆满足上述要求，如因车辆环保或公告原因导致无法上牌，其责任和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  |  |  |
|  | 针对本项目救护车中所配置的设备器械（如适用且国家有强制要求，须在投标文件内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 如投标产品为一类医疗器械，投标产品应具备备案凭证，投标人若为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应具备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或承诺签订合同前取得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并承诺在交货时满足所有要求。  2. 如投标产品为二类医疗器械，投标产品应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人若为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应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若为经销商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承诺签订合同前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 如投标产品为三类医疗器械，投标产品应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人若为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应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若为经销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  |  |
|  | 中标人必须按项目进度安排计划，派出适当的技术人员与采购人核实、确认医疗舱内最终布局，提供医疗舱安装施工图并经采购人签名，确认同意后方可按图安装。需提供承诺函。 |  |  |  |
|  | 中标人必须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将车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需提供承诺函。 |  |  |  |

备注：1、响应供应商必须对询比文件有关“★”号的实质性要求进行一一响应，“响应详细内容”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2、询比文件中标有“★”的指标均被视为实质性响应指标，响应供应商如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7 承诺函**

**承诺函**

致：广州市番禺区第七人民医院

在此，我方承诺如下：

1. 我方所投车辆符合国家最新环保要求（国六或以上）且确保能在采购人所在地车管所完成注册登记（上牌），承诺其投标车辆满足要求，如因车辆环保或公告原因导致无法上牌，其责任和费用由我方承担。
2. 我方所投车辆的车载信息系统（一体化急诊急救平台），能够根据采购人需求实现医疗设备数据传输。
3. 我方保证所提供的车辆底盘为2025年1月1日后制造的，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设备，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符合采购人的实际使用。
4. 我方保证按项目进度安排计划，派出适当的技术人员与采购人核实、确认医疗舱内最终布局，提供医疗舱安装施工图并经采购人签名，确认同意后方可按图安装。
5. 我方保证依照询比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将车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6. 我方保证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方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询比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注：本承诺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8 用户需求书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番禺区第七人民医院救护车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用户需求  相应序号 | 是否“★”号条款 | **询比文件条款描述** | 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本表根据询比文件用户需求书要求的内容**“逐条制作”**，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上表“响应情况”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上表“响应情况”列中标注“×”，并在“偏离说明”填写偏离内容。

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格式9 售后服务方案、整车及医疗舱改装方案、培训方案**

（格式可自定）

**格式10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内容 | 合同总价 | 签约日期及完成时间 |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请按评审办法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格式11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资料**

**（如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